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UYAN (FUJIAN) PHARMA CO., LTD.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不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做出认购决定之前,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和承销团因无法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承销商的负责人、会计师、保荐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

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不同的声明均属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保荐人承销团

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名自然人

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银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司法局

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公司的律师

厦门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

释义

(创业板)保荐机构

(创业板)保荐人

(药品管理法)

ERP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票据

票据法

合同法

合同

合同法

合同法